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5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22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2日9:15-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2,63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533,994,8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270%。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490,049,0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99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633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43,945,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72%。

2.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33,994,863股。其中:同意票526,227,1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54%;反对票5,746,1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1%;弃权票2,02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6%。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945,768股。其中:同意票36,178,0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2.3243%;反对票5,746,1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3.0755%;弃权票2,02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4.600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运律师和蔡腾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7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沈阳雪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合作框架协议》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 本《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沈阳雪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甲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决定结成战略合作伙伴,本着平等尊重、优势互补和共同发展的原则,围绕沈阳雪松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低空经济招商工作和应用场景打造开展务实合作。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雪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10111746462607C

成立日期:2019年1月

地址:沈阳市苏家屯区山榆路27号

与公司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基础

开发区位于沈阳苏家屯区,2002年7月经市政府批准设立,为市级开发区;2006年5月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认定,晋升为省级开发区;2017年根据市优化开发区(园区)规划完善功能配套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规划面积扩大至66平方公里。开发区地处沈阳临空经济区西北部,具有重要的战略区位,毗邻桃仙国际机场,坐拥东北最大的铁路编组站苏家屯站。

(二)合作目标

乙方发挥其在产业招商领域的优势,整合资源,在全国乃至全球范围内,开展开发区低空经济相关产业招商工作,在开发区导入应用场景资源,共同搭建低空经济科研平台及产学研联盟,促进产业升级;共建低空经济产业园区,积极引荐投资者到开发区投资兴办符合产业发展和功能定位的项目,提供优势招商项目资源,重点发展行业知名企业,发挥优势龙头企业对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

(三)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有助于公司在沈阳雪松经济开发区全域范围内开展低空经济相关产业的业务布局,依托公司产业招商优势,为区域导入应用场景资源,共同搭建低空经济科研平台及产学研联盟,促进产业升级,助力公司打造区域低空经济产业链,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4-039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元)	到期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厦门银行仙岳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3.08%	838,443.68	2023/9/8	2023/12/15
2	厦门银行仙岳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95%	481,833.33	2023/9/22	2023/12/29
3	厦门银行仙岳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3.00%	1,633,331.81	2023/12/29	2024/7/1
4	厦门银行仙岳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3.00%	979,998.69	2024/1/5	2024/7/19
5	厦门银行仙岳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70%	270,339.84	2024/7/16	2024/8/21
6	厦门银行仙岳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57%	60,076.29	2024/7/31	2024/8/21
实际收益合计(元)						4,264,023.64		
累计收益/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1.36%		
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元)						160,000,000.00		
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54%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进行现金管理的全部募集资金赎回,获得实际收益共计4,264,023.64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代表人。

公司已于2024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额度自2024年8月24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后续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投入进度和募集资金的闲置情况,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04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1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5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9,609,47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53,334,03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26,275,4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54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5.552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40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中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董事王晓丹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张颂燕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3、公司总经理马慧民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申先生,财务总监李炜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1,581,128	99.7946	1,187,002	0.1391	565,900	0.0663
B股	26,072,843	99.2289	164,600	0.6264	38,000	0.1447
普通股合计:	877,653,971	99.7777	1,351,602	0.1537	603,900	0.068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马慧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76,822,894	99.683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942,912	90.1726	1,351,602	6.7925	603,900	3.0349
2.01	选举马慧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111,835	85.9960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奕睿、刘云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和《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公告》等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顺长城国证2000ETF"或"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景顺长城国证2000ETF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4]690号)同意。本基金将于2024年8月28日终止上市。

现将景顺长城国证2000ETF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全称: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景顺长城国证2000ETF

场内简称:国证2000ETF景顺

交易代码:159522

基金类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日:2023年10月16日

终止上市日:2024年8月28日

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7日, 即在2024年8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顺长城国证2000ET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景顺长城国证2000ETF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8月19日期间,景顺长城国证2000ETF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4年8月2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已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8月21日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公告》。景顺长城国证2000ETF已于2024年8月22日起进行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景顺长城国证2000ETF的上市交易,现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4]690号)。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已于2024年8月20日起暂停申购业务且不再恢复办理申购业务,本基金已于2024年8月20日开市起停牌且不再复牌,并自2024年8月22日起进入基金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已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及时对有关清算及剩余财产分配事项予以公告。本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登录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或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 400-8888-606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8月23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2024年8月24日(本周六)10:00至18:0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网上查询、微信、官方APP、客服电话等系统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20.0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以2024 年8月2日为授予日, 以6.11元/股的价格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4年8月2日

2、授予价格:6.11元/股

3、授予人数:31名

4、授予数量:120.00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王春燕	董事、副总经理	10	8.3333%	0.0588%
武海亮	常务副总经理	10	8.3333%	0.0588%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9人)		100	83.3333%	0.5885%
合计(31人)		120	100.00%	0.7062%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3-00004号),审验了截至2024年8月9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截至2024 年8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31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柒佰叁拾叁万贰仟元整(大写),各股东以货币出资7,332,000.00元,其中股本1,200,000.00元,资本公积6,132,0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20.00万股, 于2024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从169,932,000股增加至171,132,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200,000	1,2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932,000	0	169,932,000
总计	169,932,000	1,200,000	171,132,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成本=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限制性股票数量,其中: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授予日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4 年 8月 2 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11元/股。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总摊销成本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120.00	615.60	148.56	282.70	136.22	48.1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8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27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2日、2024年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进一步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2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70元/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进一步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相应调整,自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28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40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4年3月4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实施回购期间内,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均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以及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日、2024年5月8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依次为:2024-012、2024-035、2024-041、2024-042、2024-044)。

实施回购期间内,公司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均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5日、2024年8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实施回购期间内,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2、公司此次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8月21日,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关于实施期限的要求。截至2024年8月2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7,579,697股的2.16%,最高成交价为12.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6,275,928.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的价格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至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资金使用总额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的最低限额,且不超过最高限额,符合触及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回购期限提前届满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公司地位,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050,0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187,579,697股的2.1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314,258	72.6700	140,364,258	74.82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265,439	27.3300	47,215,439	25.1709
总股本	187,579,697	100.0000	187,579,697	100.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可能影响股本结构的因素。

七、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根据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9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美能绿色低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为准),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上海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美能绿色低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为准)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上海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近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已